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3〕17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壹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5736422543

法定代表人：聂志军（362 8）

联系电话：13 34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顺外路1990号万科白鹿书院三栋105号

被投诉人 1：赣州天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8 53

地 址：江西省瑞金市八一北路中段（邮政银行二楼）

被投诉人 2：瑞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3 16

地 址：江西省瑞金市桦林北路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城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和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服务”（编号：GZTY2023-RJ-C001，以下称本项目）于2023年10月24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预算86万元，其中品目一78万元，品目二8万元；11月3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开标。

投诉人2023年11月6日就本项目品目一的成交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1于11月9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11月14日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于11月17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及投诉书副本，两被投诉人依法向本局提出答复意见，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本局就本项目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31.4条明确写明，项目从品目一开始评审，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排名第一的响应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品目二按评标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排名第一的响应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品目一的评审结果由于万家吉（瑞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废标，直接影响了品目二的评审结果。在做废标处理的情况下，品目二也应该同时做废标处理，而不是单独将品目一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品目一的评审结果，让我公司失去再次招标品目一的资格。

2、本项目（品目一）于11月9日发布了废标公告，于11月10日发布了新的招标公告。针对我公司于11月6日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公司于11月10日下午8:13分做出了书面答复，但是答复落款时间却为2023年11月9日。招标代理公司在对我司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就将本项目废标且重新招标是不合理的。

3、关于我司于11月6日提出的质疑事项1，招标代理公司的答复与事实不符，万家吉（瑞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车辆管理所备案的车辆仅有两辆，招标代理公司的回复却是五辆。

投诉人诉求：

- 1、品目一和品目二全部废标并重新招标；
- 2、更换招标代理公司重新进行招标。

被投诉人答复认为：

1、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综上所述该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符，投诉事项不成立。

2、关于投诉事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

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综上所述该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符，投诉事项不成立。

3、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阅，万家吉（瑞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了 5 辆应急车辆（车辆所有人名称须与响应人单位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1、关于投诉事项 1 和投诉事项 2。投诉人在 11 月 6 日依法提起的《质疑函》中，共提起 3 个质疑事项，该 3 个质疑事项不包括本投诉事项 1 和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投诉事项 1 和投诉事项 2 不予受理。

2、关于投诉事项 3。本项目磋商文件第 21 页评分标准“技术分——6、所投入本项目设备（应急车辆和专业消杀喷雾车）”评审依据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且车辆所有人名称须与响应人单位一致）”经查实，品目一预选成交人在提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共提供了 5 辆应急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车牌号分别为：赣 B·A15F5、赣 B·L8T06、赣 B·P50K8、赣 B·VP688、赣 B·NN115。12 月 5 日，本机关向瑞金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发函询证，回函证实上述牌号的 5 辆车中，只有赣 B·P50K8 车登记的所有人与（品目一）预选成交人——万家吉（瑞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一致。其余 4 辆车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被投诉人 1 在 11 月 9 日对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中，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四条规定或调查取证，针对投诉人上述事项作出的答复与事实不符。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3 成立。

本局认为：

1、投诉事项 1 和投诉事项 2。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法律依据，对投诉事项 1 和投诉事项 2 予以驳回。

2、关于投诉事项 3。本项目品目一预选成交人万家吉（瑞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 5 辆应急车辆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只有赣 B·P50K8 车的证明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余 4 辆车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被投诉人 1 对投诉人的答复与事实不符。投诉事项 3 成立。

在代理本项目采购业务中，被投诉人 1 除对投诉人的质疑答复结果存在部分错误外，未见有其他违法行为。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

1、预选成交供应商万家吉（瑞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品目一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无效。对其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本机关将另行依法处理。

2、对投诉人的其他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金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9日